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附属幼儿园的深圳市南山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第二实验学校三楼开放阅读风雨长廊项目(SZQGC2023G060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山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第二实验学校三楼开放阅读风雨长廊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奥新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65万元，资产总额为1186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美奥新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0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不符，导致无法判断的，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处理，不予以价格扣除。